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2號

原告 柯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秀娟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
被告 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倉裕

訴訟代理人 蕭文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